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19〕77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启东市 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现将《启东市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启东市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、七次全会精神，全力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对标先进地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，提升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，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快速落地生根，特制定启东市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、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、战略性资源开发、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外，全市社会投资项目统称为一般工业项目（易燃易爆等特殊工业项目除外）。在我市实施“2330”改革的基础上，通过进一步创新审批服务模式、优化审批流程、整合审批环节、强化前期指导等举措，推行“提前介入、一窗受理、综合预审、告知承诺、并联审批、代办督办”等服务模式，将一般工业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审批环节整合为7个，受理资料30份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，50个自然日完成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办件占比达50%。

## 二、改革举措

（一）实行分阶段一窗受理。依照省、南通市营商环境考核要求，将投资建设项目划分“立项与方案审查”“建设工程规划与多图联审”“施工许可”三个阶段，实行分阶段一窗受理。在行政服务

中心大厅分别设立“立项与方案审查”综合窗口、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”与“多图联审”综合窗口和“质监、安监、施工许可”综合窗口，实现分类一窗受理，一窗发证。窗口统一规范告知单，统一设计编制受理单、出证单，出证采用综合意见并附相关审批文本，确保并联审批事项“一表受理、一表出证”。确立各阶段事项报批负责人，负责该阶段的审批时限、审批服务方式、受理资料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（二）全方位提前介入项目准备。为使项目审批更具弹性，着重做好项目报批前的提前介入各类准备工作。市行政审批局服务团队协同区镇代办员，对项目实行综合预审、代办帮办服务，实行项目专人管理，协助业主完善土地手续，提前编制各类评估、评价，提前编制规划方案设计，勘察、施工图设计，初步落实施工、监理单位，提前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准备，统筹做好项目报批前各项准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区镇）

（三）多环节创新审批服务模式。市自然资源局充分发挥用地、规划等审批资源集中优势，对一般工业项目，试行带方案出让制度，在项目审批中对设计方案免于审核。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区域评估，在启东经济开发区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区域，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震安全性评价、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。实行区域评估的，政府相关部门应在

土地出让或划拨前，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施工许可阶段所涉及的质量报监、安全报监等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事项，推行项目立项后及时进行报监帮服，采用“标准规范+事前指导+事后监管”等方式缩短审批服务用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商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四）多方式推行并联审批。落实一窗受理、并联审批，立项与方案审查阶段事项为：“立项、方案设计审查、用地规划许可、不动产登记”，实行“立项、方案设计审查、用地规划许可”并联审批；建设工程规划与多图联审阶段事项为：“规划指标核定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多图联审、人防审批”，实行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规划指标核定、多图联审、人防审批”并联审批；施工许可阶段事项为：“勘察合同、设计合同”备案，“监理合同、施工合同”备案、一表制收费、质量报监、安全报监、施工许可，实行“质量报监、安全报监、施工许可”并联审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（五）全面压缩审批服务时限。将“立项、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”单一事项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服务；涉及的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各类评估、评价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、评审、审核；“合同备案”环节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；“立项与方案审查”阶段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；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多图联审”阶段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；“质量报监、安全报监、施工许可”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权力下放区镇）

（六）**网络化共享申报材料**。涉及投资建设审批服务的单位，进一步完善“江苏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”和“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”数据，熟练应用平台数据，凡是能在平台上采集的数据，不再要求服务对象提供，对营业执照、经办人、法人身份等基础信息实行一次提交，内部共享。各部门研究制定关于采集信息合法性工作措施，实现受理材料减少、跨部门信息共享的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权力下放区镇）

（七）**专业化开展代办帮办**。各区镇及涉审部门建立健全代办帮办队伍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加强对代办员业务培训，提升代办帮办业务水平。区镇代办员要熟知最新审批流程和推行的服务举措，加强对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管理，合理调整设计、审核、许可的审批服务程序，完善并联审批环节相关条件，精准计算审批服务用时，力争一般工业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、5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批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区镇）

### **三、任务分工**

一般工业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划分三个阶段，各阶段的审批服务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牵头部门应统筹协调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立项与方案审查阶段。由市行政审批局投资管理科牵头，协同市自然资源局进驻窗口负责该阶段审批服务事宜，实行一窗受理、内部流转、并联审批，8月底前完成联合窗口组建，完善并联审批工作机制。并组织实施“多评合一”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服务。

（二）工程规划与多图联审阶段。由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牵头，协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进驻窗口负责该阶段审批服务事宜，重点做好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”“规划指标核定”与“多图联审”并联办理，8月底前完成联合窗口组建，完善并联审批工作机制，注重部门协调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服务。

（三）施工许可阶段。合同备案环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驻窗口负责“勘察合同、设计合同”“监理合同、施工合同”备案并联办理，引导企业将并联事项同时申报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服务。施工许可其他环节由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牵头，协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驻窗口负责施工阶段审批手续办理，做好“质量报监、安全报监、施工许可”并联审批服务，8月底前完成联合窗口组建，完善并联审批工作机制，注重部门协同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#### **四、运行机制**

（一）项目管理负责制。市行政审批局服务团队协同区镇项目代办员，动态建立全市项目库，对已确定投资意向项目实行前

期服务，帮助企业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。项目进入报批程序后，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制，确保项目按照设定的时间、路径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立联络员制度。涉及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单位及权力下放的区镇确立一名联络员，定期负责审批信息报送工作，按照市行政审批局编制的统一格式如实填写，及时做好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互动交流。

（三）效能督查制度。市效能办协同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改革科、业务指导科定期组织检查，重点检查审批环节、审批时限、受理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优化举措是否落实，对部门及区镇代办效果进行评议，定期下发情况通报。

（四）案例评查制度。市行政审批局每季度汇总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服务案例，对施工许可案例每个审批环节、时限、材料、优化措施四个方面进行剖析，及时总结好的做法，针对存在问题，研究制定改进办法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针对一般工业项目面广量大的特点，推进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快速推进，各涉审单位要充分认清改革重要性，坚持围绕中心服从大局，让企业和群众享受改革的红利，全力打造启东一流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政策。一般工业项目涉及的带方案出让土地、区域评估、质监安监事前指导等改革措施，由相关部门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，建立记录、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

监管制度，完善相应的信用评价和惩戒体系。同时，明确审批（审查）的管理流程，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，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及时总结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先进做法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，大力营造改革创新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形成工作合力。涉及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、权力下放区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，遇到问题要积极协调，进展情况要及时督查，各部门、权力下放区镇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制定详细量化措施，确保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目标如期实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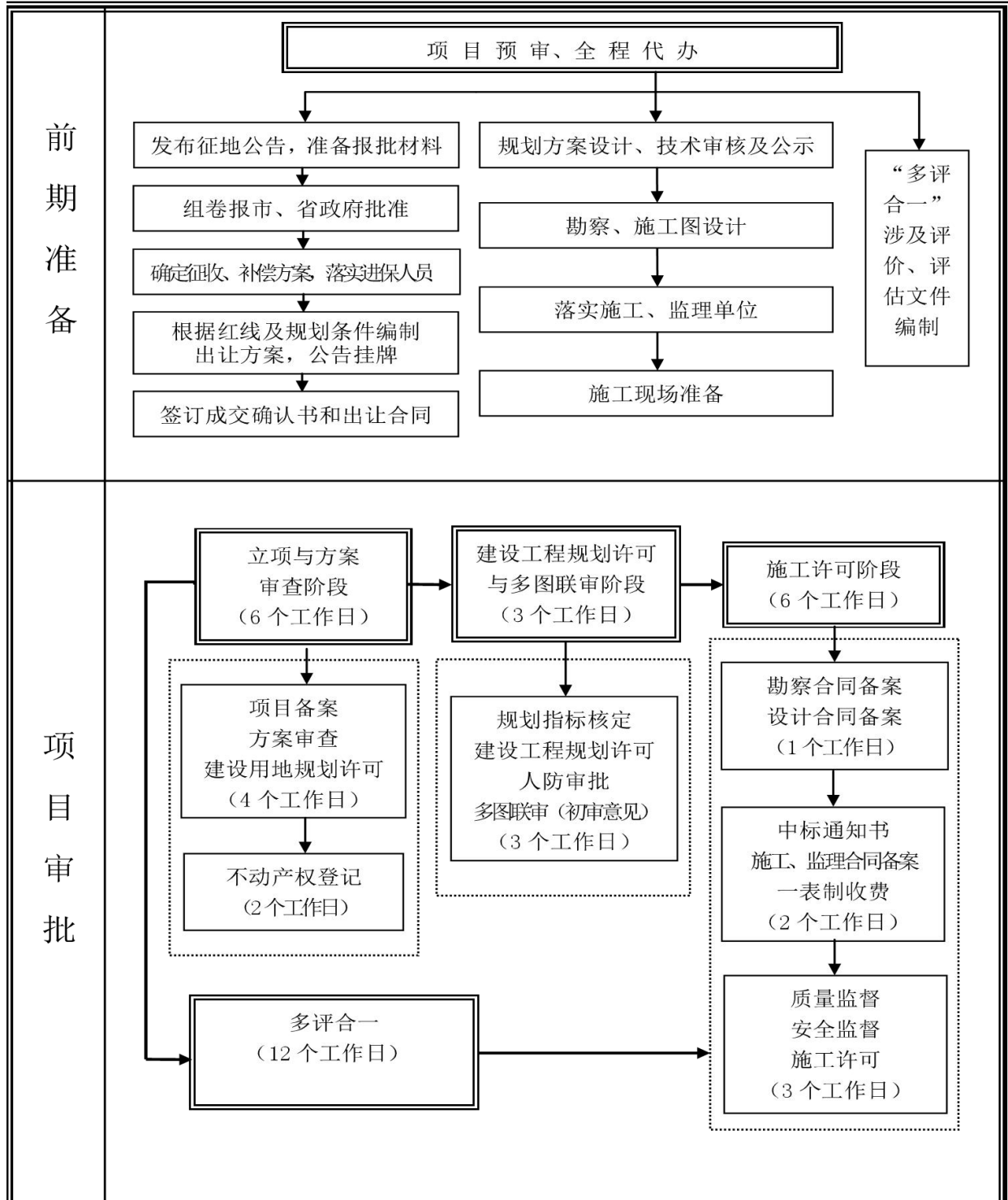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

2.一般工业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所需材料清单



# 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

(7 个环节, 15 个工作日)



附件 2:

## 一般工业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所需材料清单

### 一、立项与方案审查阶段（由投资管理科统一受理）

1. 立项与方案审查综合受理申请表；
2. 项目涉及的评价、评估文件；
3. 土地出让合同（包括附件部分）；
4. 项目用地现状地形图（比例 1:500，6 公顷以上 1:1000）；
5.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，含设计方案底图纸质件及 cad 格式电子文件和 cad 格式审批电子文件（属乡镇或园区的项目须先由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政府、管委会签署意见并在底图上加盖公章）；
6. 宗地图或用地红线图 cad 格式电子文件（以光盘形式提交，2010 年前取得土地可不提交）；
7. 单体施工图设计文件；
8.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所需的地籍调查表、完税凭证。

### 二、工程规划和多图联审阶段（由工程建设科统一受理）

9. 工程规划和多图联审综合受理申请表；
10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按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，还应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；
11. 建筑施工图电子文件；

12.建筑面积核定及缴费联系单；

13.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报告。

### 三、施工许可阶段（由工程建设科统一受理）

14.施工许可综合受理申请表；

15.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审表；

16.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合同复印件及备案表（项目经理、  
监理组织机构名单、现场质检员证书各1份）；

17.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份及工作量一览表2份；

18.主体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各4套；

19.排水配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和电子文件（cad格式电子  
文件）各1套，设计单位资质；

20.依法进行的专项设计审查意见（消防、人防审查意见及合  
格证等）；

21.结构计算书；

22.公共建筑节能计算书；

23.外地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（复印件）及进市  
承接业务单项工程备案表；

24.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证书；

25.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；

26.地质勘察报告和经施工图审查室加盖合格专用章的图纸1  
份；

27.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的

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；

28.施工组织审批表；

29.质量、安全监督通知书；

30.资金保函或证明，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
---